

# 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塔城市财政局

乙方：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方就塔城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组织实施塔城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 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 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4. 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根据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利率按照已经存放的期限取整月执行中标利率执行；
6. 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 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 （二）义务

1. 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



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 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 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2. 向甲方提出改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 （二）义务

1. 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 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3. 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4. 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至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5. 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6.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 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

2. 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第五条 附则

- 1.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期大额存款业务，适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到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2024年11月26日

乙方代表签章：  
  
  
 2024年11月26日

通过「QQ浏览器」使用以下文档功能 [去使用 >](#)  
 全屏播放  标注/填写  转为图片

# 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塔城市财政局

乙方：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方就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大额存款，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组织实施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大额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 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 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4. 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根据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利率按照已经存放的期限取整月执行中标利率执行（需

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6. 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 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 (二) 义务

1. 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 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 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2. 向甲方提出改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 (二) 义务

1. 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 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4. 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5. 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

至 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6. 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7.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 **第四条 定期存款期限、利率、金额情况**

本次甲方在乙方存入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期限为 12 个月（壹年期），年利率为 1.9%（百分之壹点玖），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实际存入的当天开始计算利息。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 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期大额存款业务，沿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2024年11月21日

乙方代表签章：



2024年11月21日

# 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塔城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方就塔城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本协议中“大额存款”均指“大额存单”），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组织实施塔城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 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 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4. 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至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提前支取的，银行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若剩余定期存款不低于起存金额，则对提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剩余部分存款按原定利率和期限执行；若剩余定期存款不足起存金额，则应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





款利率计付利息，并对该项定期存款予以清户。”

6. 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 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 (二) 义务

1. 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 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 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1.45%；

2. 向甲方提出改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 (二) 义务

1. 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 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4. 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5. 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至 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6. 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

查:

7.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 **第四条 利率调整兜底条款**

1. 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不准确,相关规定具体说明)、乙方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2. 乙方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银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乙方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3.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 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



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期大额存款业务，延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4.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公章)



乙方代表签章：  
(公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 日



## 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塔城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方就塔城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组织实施塔城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 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 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4. 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根据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利率按照已经存放的期限取整月执行中标利率执行；
6. 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 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 （二）义务

1. 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 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 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2. 向甲方提出改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 (二) 义务

1. 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 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3. 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4. 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至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5. 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6.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 第四条 定期存款期限、利率、金额情况

本次甲方在乙方存入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期限为 12 个月（壹年期），年利率为 1.35%（百分之壹点叁伍），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实际存入的当天开始计算利息。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 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期大额存款业务，沿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公章)



乙方代表签章：

(公章)



## 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塔城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方就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大额存款，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组织实施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大额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 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 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4. 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根据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利率按照已经存放的期限取整月执行中标利率执行；
6. 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 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 （二）义务

1. 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 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 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2. 向甲方提出改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 (二) 义务

1. 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 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4. 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5. 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至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提前支取的，银行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若剩余定期存款不低于起存金额，则对提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剩余部分存款按原定利率和期限执行；若剩余定期存款不足起存金额，则应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对该项定期存款予以清户。”

6. 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7.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 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期大额存款业务，沿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公章)

2020年12月5日



乙方代表签章：



(公章)

2020年12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

